

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7日发出通知，2014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收到监事表决票3份，实际收到监事表决票3份。本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三季度摘要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：募集资金使用》等相关规定。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满足了公司生

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本公司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于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10 月 29 日